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中原工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研招生〔2023〕002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统筹兼顾促进不同类别研究生教育共同发展，强化监督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组织管理

根据学校下发《中原工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研招生〔2023〕002 号）的文件精神要求。经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研究，成立以硕士指导教师为主要成员的复试工作组，院长杨静任组长，副院长李建波任副组长，副院长蔡爱芳任复试纪检委员，下设复试专家小组。

三、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对象

参加复试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 A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为 130%。其中，新闻与传播专硕考生进入复试分数线总分为 395 分。（复试名单见附件）

（二）复试方式

2023 年复试工作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在研究生复试过程中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前，根据抽签的方式随机确定复试专家组组成人员，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三) 复试时间及安排

复试时间		复试内容	地点
4 月 3 日 (星期一)	14:00-15:30	1. 报到 2. 资格审查 3. 面试顺序抽签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三号 组团楼 B904
4 月 4 日 (星期二)	8:30-11:30	专业课笔试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三号 组团楼 A907 教室
	14:00-18:00	外语能力面试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三号 组团楼 B808
		专业面试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三号 组团楼 B904 (一组)、A503 (二组)、A509 (三组)

(四) 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采用专业课考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业课考试和面试的考核各有侧重。复试内容分为业务考核和思想政治考核。

1. 专业课考试：时间 3 个小时，满分 100 分。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复试通知书原件入场。禁止携带手机和任何带有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设备，违者按作弊处理。

2. 面试：包括外语能力考查、专业能力考查、综合能力评定，满分 100 分。每个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1) 外语能力考查：

①主要考核考生外语的听说读能力，与专业面试分开，独立进行。

②学院安排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较强的教师参加听说能力测试

工作，组成听说能力测试小组（3人组成）。

③对每名考生单独进行听说读能力测试，时间为6-8分钟，当场给出测试成绩，满分20分。

④考生进入考场时禁止携带手机和任何带有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设备，违者按作弊处理。

(2) 专业能力考查：主要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实践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掌握程度和应变能力等，满分70分。

(3) 综合能力评定：在复试中对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潜质、科研成果以及工作业绩进行考察。该项满分10分。

3.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合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同时审查考生提交的带有本人档案所在单位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政审意见的《中原工学院202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需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公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

4.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中还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时间3个小时，每科满分100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复试成绩为专业课考试和面试等各项成绩之和，考生的最后综合成绩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最后综合成绩 = (初试成绩/5) × K + (复试成绩/2) × (1-K)。初试成绩权重K范围为：K=60%。成绩将在新闻与传播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6. 由记录秘书对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在复试结束后交由研究生处统一保管,所有材料任何人不得私自改动。

(五) 复试流程及要求

考生复试前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其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对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保密,本人复试结束后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传播。

1. 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报到时,将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核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1) 身份审查

考生须准备身份证和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审查身份证上的照片与本人相貌以及初试准考证上的照片是否一致。

(2) 学历、学籍审查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应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审查最终为其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招办出具的《自考成绩证明》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届时毕业证明》原件。

往届生需提交考生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

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在复试开始前,由专人查验考生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毕

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件，做到“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对比”（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弄虚作假、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将及时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3. 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各招生单位要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4. 依照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经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5. 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和复试程序，贯彻“安全、顺畅、稳定、严格、公正、准确”的原则，提高复试的公平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四、调剂要求

严格执行《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等文件关于调剂工作的相关要求。

我院相关专业对调剂考生的要求如下：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考生原则上不允许跨学科大类调剂。

6. 调剂工作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五、录取办法

1. 按照分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根据考生最后综合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

拟录取考生应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主要内容包括：裸眼视力、色觉检查、胸透、心电图、身高、体重、血压、肝功能），并线上提交加盖医院公章的体检报告扫描件（体检日期应为近一个月内）。按照教育部和卫生部文件要求，招生体检可以不进行“乙肝五项”和 HBV-DNA 检测。录取考生在入学报到后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新生入学体检。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1）未达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或提供虚假信息者；
-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
- （3）专业课考试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 （5）初试、复试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
- （6）体检不合格者。

六、复试工作其他事宜

1. 学院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本单位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和安排，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参加复试人员名单，复试结束

后及时对复试成绩进行公示。

2. 所有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处网站招生工作栏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开。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3. 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组在复试成绩公布 3 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6. 录取考生入学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联系方式、纪检监督电话

1、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371-62506947

2、纪检监督电话:0371-62506180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 年 3 月 31 日